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36號

原告 香港商優特美爾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曉珊

訴訟代理人 蔡清福律師

蔡律灋律師

吳佩真律師

被告 廣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心語

訴訟代理人 朱柏璵律師

江明軒律師

鍾禹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本院依被告之聲請，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26萬元，有本院111年度聲字第98號裁定附卷可稽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5日送達予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雖於111年7月12日具狀稱為辦理提存，須提出經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委任狀，而為辦理委任狀之驗證，尚須先經香港國際公證人見證相對人之負責人簽名於委任狀，並加以驗證，因原告之負責人目前均於大陸工作，不在香港，且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致驗證困難且曠日廢時云云，惟原告未提出其已著手申辦相關驗證或無法辦理提存之證據。因原告迄未照供該裁定所提之擔保金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

04 法 官 辜 漢 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潘 盈 筠